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208 公司简称:永茂泰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未提出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茂泰	605208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光普	曹李博
电话	021-59815266	021-598152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电子信箱	ymtauto@ymtauto.com	ymtauto@ymt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2,059,063.29	2,100,424,365.23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1,119,605.18	3,376,146,544.83	6.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7,131,564.86	1,505,334,032.99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2,938.39	2,654,633.06	1,2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2,827.60	-3,180,161.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415.51	116,020,752.99	-10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13	增加1.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宏	境内自然人	30.91	101,987,917	0	无	0
徐娅芝	境内自然人	5.32	17,551,600	0	无	0
徐文磊	境内自然人	5.32	17,550,000	0	无	0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	13,969,800	0	无	0
周秋玲	境内自然人	1.68	5,558,483	0	无	0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3,580,200	0	无	0
孙福荣	境内自然人	0.87	2,860,050	0	无	0
廖若雅	境内自然人	0.64	2,100,670	0	无	0
王梅艳	境内自然人	0.61	2,016,300	0	无	0
袁嘉懿	境内自然人	0.57	1,87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磊为徐宏之子,徐娅芝为徐宏之女,周秋玲为徐宏配偶,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周秋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磊昶投资为徐娅芝控制的企业,宏芝投资为徐文磊控制的企业,磊昶投资、宏芝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现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存货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及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的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46.14万元。其中: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6.13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27
合计	-256.13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0.01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人民币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0.01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使得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446.1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2024)》),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执行的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地变更。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出版发行,其中第十四章规定,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由于上述应用指南的变化,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从"销售费用"全部调整至"营业成本"。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四)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不再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而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追溯调整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2023年1-6月发生额	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14,223,449.89	1,770,130.65	1,415,993,580.54
销售费用	4,768,961.42	-1,770,130.65	2,998,830.77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发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砚山项目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云南砚山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砚山县政府")友好协商后,双方达成共识,一致决定终止砚山县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硅铝合金及深加工项目。

一、本次拟终止的项目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砚山县政府就公司在砚山县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硅铝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30日和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协议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原料保障、能源认定等因素影响,继续推进该项目将无法达成预期目标。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砚山县政府友好协商后,双方达成共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项目合作协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就《关于终止云南砚山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受市场环境、原料保障、能源认定等因素影响,继续推进该项目将无法达成预期目标。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项目合作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云南砚山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砚山县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合作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原料保障、能源认定等多种因素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并与砚山县政府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的结果,可降低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项目投资尚未投入资金,公司终止本次《项目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24-072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寒锐钴业	股票代码	3006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凯	沈卫宏	
电话	025-51181105	025-5118110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27号	
电子信箱	hrgy@hrcobalt.com	hrgy@hrcobal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9,524,990.93	2,298,778,764.50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07,532.67	65,950,751.82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561,560.43	93,288,056.30	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1,972.83	366,977,260.94	-10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39,098,430.89	7,773,138,536.1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3,912,585.40	5,205,507,380.40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杰	境内自然人	15.80%	49,338,977	37,004,233	不适用	0
梁建坤	境内自然人	13.24%	41,328,135	0	质押	17,005,00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613,220	0	不适用	0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560,2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3,283,108	0	不适用	0
汪琼	境内自然人	0.97%	3,043,994	0	不适用	0
云南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024,0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2,340,163	0	不适用	0
许长安	境内自然人	0.63%	1,964,563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863,14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梁建坤、梁杰为父子关系,两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梁建坤持有云南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拓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梁建坤、梁杰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2,020	0.19%	69,800	0.02%	3,613,220	1.16%	633,100	0.2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45.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2,1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最高成交价格为24.2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18,393.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的选举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的公告》。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67万股,回购价格经2023年权益分派调整为16.63元/股,涉及激励对象82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2,233,839股变更为309,617,139股,注册资本由312,233,839元变更为309,617,13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号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湘陵	曾仕奇	
电话	0769-87387777	0769-87387777	
办公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电子信箱	zhuxl@e-ande.com	zengsq@e-an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5,655,697.41	787,674,719.94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0,545.84	761,076.36	19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63,210.43	-11,829,871.36	-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92,841.27	12,249,030.40	46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01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0.001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07%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1,020,716.50	2,820,706,244.25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4,607,265.48	1,092,393,663.80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1%	185,795,400	0	不适用	0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9%	34,521,000	0	不适用	0
谢松茂	境内自然人	0.52%	3,592,000	0	不适用	0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50%	3,470,000	0	不适用	0
李加平	境内自然人	0.44%	3,043,600	0	不适用	0
沈国成	境内自然人	0.44%	3,032,5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2,872,588	0	不适用	0
徐勇军	境内自然人	0.42%	2,871,106	0	不适用	0
黄雁举	境内自然人	0.36%	2,49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453,39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6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70,000股。 (2)公司股东李加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93,6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43,600股。 (3)公司股东徐勇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65,10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71,106股。 (4)公司股东黄雁举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见注1	见注1
邱海波	退出	0	0.00%	2,130,500	0.31%
沈国成	新增	0	0.00%	3,032,500	0.44%
J. P. 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2,872,588	0.42%

注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本报告期期末前200名股东名册中,未查询到该股东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0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